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

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为有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该指南适用于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的感染者；基础疾病处于稳定期，无严重心肝肺肾脑等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等需要住院治疗情况的感染者。

指南明确，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居家治疗人员尽可能在家庭相对独立的房间居住，使用单独卫生间。家庭应当配备体温计（感染者专用）、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指南要求，发挥各地疫情防控社区（基层）工作机制的组织、动员、引导、服务、保障、管理重要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咨询电话，告知居家治疗注意事项，并将居家治疗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对于空巢独居老年人、有基础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居家治疗特殊人员建立台账，做好必要的医疗服务保障。

与此同时，社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居家治疗人员提出的协助安排外出就医需求后，要及时了解其主要病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急危重症患者做好应急处置，并协助尽快闭环转运至相关医院救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上级医院与城乡社区的快速转运通道。

针对居家治疗人员自我管理要求，指南指出，居家治疗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可进行对症处置或口服药治疗。如出现呼吸困难或气促；经药物治疗后体温仍持续高于38.5℃，超过3天；原有基础疾病明显加重且不能控制等情况，可通过自驾车、120救护车等方式，转至相关医院进行治疗。

指南明确，如居家治疗人员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自测抗原阴性并且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Ct值≥35（两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可结束居家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和外出。

4.15亿辆、超5亿人！
我国发布最新
机动车和驾驶人数据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公安部8日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5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到3.1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超过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到4.63亿人。目前，机动车和驾驶人总量均居世界第一。

新时代十年，我国全面跨入汽车社会，交通出行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汽车出行成为交通常态。

汽车走进千家万户，成为普通家庭的消费品、必需品，驾驶技能从职业技能成为基本生活技能。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量超2000万辆，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225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达到60辆。自2014年以来，驾驶人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加2500万人。目前，我国驾驶人数量占成年人数量近50%，每2个成年人中即有1人持有驾驶证。3年以内驾龄的驾驶人达1.03亿人，占比20.6%；25岁以下低年龄驾驶人达5448万人，占比10.9%，大学生成为学车领证的重要群体。汽车保有量及汽车驾驶人数量占机动车及驾驶人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76.6%和92.6%。

机动车和驾驶人增长重心逐步由东部向中西部地区、由城市向农村转移。十年间，东、中、西部地区驾驶人增速分别为9.7%、10.3%、11.9%。机动车驾驶人超过100万人的城市达到181个，占全国城市数量54%，其中超过500万人的城市达12个。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年均增量超1300万人，目前已达2.89亿人，占全国驾驶人总数的57.8%。此外，农村地区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08亿辆，其中汽车1.4亿辆，分别占全国50.2%、44.1%。

在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猛增的情况下，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万车死亡率下降3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59.3%，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84%。130多项便民利企交管改革措施接续推出，稳妥落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养不断提升，“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观念深入人心，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成为交通新风尚。

“冰雪童话王国”
建设火热

12月7日，施工人员在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园区施工作业（无人机照片）。

目前，哈尔滨冰雪大世界正在火热建设中。预计用冰量10万立方米、用雪量5万立方米的第24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将为游客打造“冰雪童话王国”。
新华社发



最高法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重申严打抹黑英烈形象行为的立场

最高法院重申严打抹黑英烈形象行为的立场。

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澎湃新闻注意到，典型案例中有8起涉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最高法院介绍，此次发布的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涉及维护英烈人格利益、烈属合法权益、烈士纪念设施等案件。重点涵盖以下4个方面：一是加大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力度。二是推动落实烈属抚恤优待政策。三是服务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四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对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行为，行为人应当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最高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对此表示：一是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85条、第1000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二是行政处罚。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相关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是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侮辱、诽谤英雄烈士行为，保护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

前述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的有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也有在国家建设中无私奉献的英雄烈士；有中国人民志愿军“冰雕连”英烈等抗美援朝英雄，也有近年誓死捍卫国土的戍边卫国英雄烈士；有我们身边因公殉职的缉毒民警，也有“杂交水稻之父”、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院士。

需要说明的是，袁隆平院士虽然不属于烈士，但他为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作出重大贡献，属于英雄人物，适用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是应有之义。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他们的荣光不容亵渎。

来源：澎湃新闻